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5月22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泰日镇大叶公路6828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文瑜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98,007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4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4,726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4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,280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,280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,280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84%。

3、公司董事刘树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其余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06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06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06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279,8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; 反对 9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8,006,6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; 反对 9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279,8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; 反对 9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5.01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董事长杨文瑜先生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,131,16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280,6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杨文瑜先生持股 72,424,660 股，关联股东杨惠静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，持股 7,451,629 股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2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董事杨美芹女士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156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80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杨美芹女士持股 14,850,528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3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董事杨惠静女士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30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279,8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; 弃权 77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关联股东杨文瑜先生持股 72,424,660 股, 关联股东杨惠静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, 持股 7,451,629 股, 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4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董事衣志波先生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8,006,6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; 反对 9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279,8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; 反对 9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5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8,006,6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; 反对 9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06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06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杨雯律师、丁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